

嘉義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1.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九日嘉義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006119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嘉義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0770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 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都市計畫變更、都市更新、城鄉發展事業、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健全城鄉建設，特設置嘉義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都市計畫業務主管單位為管理單位。

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：
 - （一）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。
 - （二）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。
- 二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：
 - （一）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。
 - （二）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。
- 三、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：
 - （一）更新地區重建、整建完成後讓售、標售或出租房地收入。
 - （二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與違約金收入。
- 四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得收入。
- 五、辦理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建設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收入。
- 六、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- 七、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。
- 八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九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。
- 十、捐贈收入。
- 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
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本縣各區域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建設支出及維護費用。
- 二、辦理區域及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都市更新地區重建整建維護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、研究規劃、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。
- 三、辦理都市發展相關之研究及活動費用。
- 四、本府核准其他有關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事務等相關費用支出。
- 五、融資還本及付息支出。
- 六、其他必要之支出。

第 6 條 本基金應設嘉義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之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主管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都市計畫業務單位副主管兼任之，幹事一人由都市計畫業務主管科長兼任。

第 7 條 委員會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

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第 8 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計畫及補助計畫之審議。
- 二、關於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審查。
- 三、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、決算之審查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之審議。

第 9 條 委員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10 條 本基金應於本縣代理公庫機構設立專戶存管，循環運用，並應專款專用。

第 11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應依「嘉義縣縣庫管理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。

第 14 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

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